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0日以微信、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中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2日